

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12-JSDX-G2025-0030

采购人: 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铜山区新区街道 2025 年-2026 年村庄市场化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

中标供应商: 永昊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乙方：永昊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42609390

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12-JSDX-G2025-0030

签订地点：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24 日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 2025 年-2026 年村庄市场化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DX-G2025-0030) 招标结果，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 2025 年-2026 年村庄市场化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DX-G2025-0030)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SDX-G2025-0030），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铜山区新区街道 2025 年-2026 年村庄市场化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 作业范围：新区街道辖区内 12 个社区村村体内道路、公共卫生间、垃圾分类亭的日常保洁，14 条镇管道路和长安路南延（五环路至三堡街道交界处）道路路间、路面清扫和洒水降尘；由办事处统筹管理、服务辖区内的小区 and 承担属地教育协调与日常监管职责的学校垃圾收集和转运；龙亭新建公厕、闫山新建公厕公示牌管护和环境卫生；辖区内 12 个社区村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约 1300 个垃圾桶）以及垃圾中转站的污水处理。

2. 作业内容：

（1）保洁的内容

1) 村体内道路（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高标准公厕（28 个）、垃圾分类亭（175 个）的日常保洁，镇管道路（面积约 148330 平方米）路面保持整洁，路间无漂浮物，具体洒水要求见附件。

2) 村管小区垃圾清运（南都新城、丰兰苑、三堡教师公寓、二堡教师公寓、文窝安置楼、板厂宿舍、华嵘家苑、驿城花园一期、二期、聚乐园、托龙山安置小区 A 区、C 区、驿乐园、绅士家苑、碧玉小家、榆庄安置小区、徽派小区、康华园、嘉乐园、新禧佳苑）；驿城小学、徐村小学（含徐村幼儿园）、二堡小学、台上小学、千禧城幼儿园、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徐州高新区实验学校垃圾清运；龙亭新建公厕、闫山新建公厕公示牌管护和环境卫生；辖区内 12 个社区村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约 1300 个垃圾桶）以及垃圾中转站的污水处理。

（2）日常管理的内容

- 1) 对随处大小便、违章占用绿地、破坏工程等公共设施行为的制止。
- 2) 工作人员应熟悉本项目公共设施情况，对公共设施有看护管理责任。
- 3) 协助采购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4) 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抽调人员听从采购人指挥，协助采购人进行管理工作。
- 5) 依据采购人的合理需求及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外、与保洁及垃圾清运业务相关的其他补充事项。

（3）机械化作业及洒水降尘

1) 抽取两个自然村的道路普扫工作，采取机械化清扫加人工捡拾的作业模式，并严格按照区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要求执行。

2) 托龙山社区、驿城村、徐村村、龙亭社区、二堡社区、新庄村、榆庄村、梁庄村、台上社区、麦楼社区、晁湖村、滕寨村在日常保洁结束后每天至少进行两次洒水降尘。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设施配置标准》（试行）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与《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

第三节 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

第九条 人员要求

(1) 环卫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①保洁人员应有保洁相关经验，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禁止聘用 65 周岁以上人员。

②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③人员数量最低应满足要求：经理：1人，管理人员：8人，道路保洁员人数165人，每个高标准公厕（28 个）配置1个专职保洁人员，其余普通公厕按需配置，洒水车驾驶员1人，冲水车驾驶员2人、小型扫路车驾驶员2人。

④垃圾清运操作工1人，垃圾转运车驾驶员7人，后勤1人，挂桶工5人。

(2) 中标人承担所有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 中标人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	数量
1	双箱电动保洁车（辆）	12
2	人力三轮车（辆）	165

3	高压清洗车（辆）	12
4	小型洗扫车（辆）	2
5	洒水车（5-8方）（辆）	1
6	冲水车（辆）	2
7	垃圾收集车（高位上料车）（辆）	5
8	垃圾转运车（辆）	2
9	240L 垃圾桶（个）	1300
10	管理用车（巡查、应急）（辆）	1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佰零叁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零玖分（小写金额：6034382.09元），每月金额为502865.17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由甲方每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603438.21 元, 大写: 人民币元 陆拾万零叁仟肆佰叁拾捌元贰角壹分, 在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 5430943.88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佰肆拾叁万零玖佰肆拾叁元捌角捌分, 每月金额为¥ 452578.65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伍分, 由甲方每月按考核结果支付, 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 按照考核结果, 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在签订合同时, 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 按照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相关规定, 在出具相关说明后按自然月结算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 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进场作业后, 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乙方须凭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第十四条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 每月月末。

2、验收主体: 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

3、验收地点: 新区街道 12 个社区村和由办事处统筹管理、服务辖区内的小区 and 承担属地教育协调与日常监管职责的学校。

4、验收方式: 区城管局、区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及社会各界(城管协管员、公安协警、市民、外地游客等)分别组织考核, 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在服务期内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需严格按考核评分细则及违约条款进行考评!其他方式无效!

5、验收内容: (1) 村体内道路(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高标准公厕(28 个)、垃圾分类亭(175 个)的日常保洁, 镇管道路(面积约 148330 平方米)路面保持整洁, 路间无漂浮物。

(2) 驿城小学、徐村小学(含徐村幼儿园)、二堡小学、台上小学、千禧城幼儿园、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徐州高新区实验学校垃圾清运; 龙亭新建公厕、闫山新建公厕公示牌管护和环境卫生; 村管小区垃圾清运(南都新城、丰兰苑、三堡教师公寓、二堡教师公寓、文窝安置楼、板厂宿舍、华嵘家苑、驿城花园一期、二期、聚乐园、托龙山安置小区 A 区、C 区、驿乐园、绅士家苑、碧玉小家、榆庄安置小区、徽派小区、康华园、嘉乐园、新禧佳苑); 辖区内 12 个社区村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约 1300 个垃圾桶)以及垃圾中转站的污水处理。

6、验收标准：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设施配置标准》（试行）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与《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及招标人约定的采购需求及考核标准。

第五节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其中保洁和清运按照每分 50 元的标准扣除保洁经费。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以及乙方安全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审核。

（八）对乙方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金缴纳、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支付等情况。

（九）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十）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车辆。

（十一）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办法及细则，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各项作业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业务。

(三) 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对应服务街道办事处或其委托第三方等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作业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 健全各类管理制度, 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 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 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 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作业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 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 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 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 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甲方。

(九)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 发生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 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 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 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 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 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 按月足额、以银行代发方式发放人员工资、加班工资等。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 要求提高工人待遇的, 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 甲方不予补贴。

(十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作业人员缴纳相应的保险。

(十七)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标准按城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八)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 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 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 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作业人员及设备。

(二十一) 对于市民、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不配合生活垃圾分类的行为, 乙方应积极举报并收集证据, 有义务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二十二) 乙方按照市级城管部门要求支付社会监督扣款。

(二十三)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 保证作业车辆性能良好, 并接受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 若车辆出现性能不达标或故障, 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保洁工作, 维修期不得超过 3 天, 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超过时间或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保洁要求的, 乙方应于 7 天内更换, 并报请甲方同意。

(二十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 规范污水排放。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车辆、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 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 包括经济赔偿责任、违约责任, 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未经甲方和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允许,自行减少人员的,缺少人数按每人5千元-1万元。

2. 因特殊原因缺少作业人员的,乙方应提前一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甲方并对排班表进行调整,如当天配置总人数缺员率在2%以内(不含2%)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1000元违约金,如当天配置总人数缺员率超过2%(含2%)时,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10000元违约金。

3. 实际出勤人员缺员未报备的,每发现1起,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之后以每人每天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人员补齐为止。

4. 乙方不提交排班表的,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人员工作期间内不在指定路线、作业区工作和不在指定地点休息的,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次500元违约金。

5. 乙方如被投诉且有责任的或因劳资纠纷发生环卫工人信访的,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次2000元违约金。

6. 年龄比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低5%,乙方向甲方支付月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虚报缴纳社保人员的,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乙方违反人员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7. 如发现专用车辆用于其他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车辆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车辆的,将被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元/辆·次违约金。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则双倍支付违约金。若维修超过时间且未更换新车使用将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辆·次违约金。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则双倍支付违约金。

8. 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有责的,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造成市民伤害,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 被市城管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市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四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对乙方开展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连续 2 个月考核扣分超过 20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扣分超过 300 分的。

(二) 累计 3 次以上受到甲方或城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 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被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 3 次以上；

(四)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 3 次以上；

(五)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 5 人以上劳资纠纷，未及时积极处理，造成信访投诉等影响的；

(六)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七)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以及虚报缴纳社保人员、发生群体性信访投诉等，被甲方或城管部门通报 3 次以上的；

(八) 其他重大违法现象以及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十八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保洁及清运工作。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12月9日

乙方（签章）：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大通区永昊集团总部经济投资项目厂房101号

邮编：232000

传真：/

电话：0554260939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278338110300000067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1：保洁及清运范围明细

附件 2：铜山区街道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3：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4：新区街道镇级管养道路明细表

附件 1：保洁及清运范围明细

1、新区街道二堡社区、驿城村、托龙山社区、台上社区、麦楼社区、龙亭社区、徐村村、晁湖村、榆庄村、梁庄村、新庄村、滕寨村村体内道路、公共卫生间、垃圾分类亭的日常保洁，14 条镇管道路和长安路南延（五环路至三堡街道交界处）道路路间、路面清扫和洒水降尘。

2、村管小区垃圾清运（南都新城、丰兰苑、三堡教师公寓、二堡教师公寓、文窝安置楼、板厂宿舍、华嵘家苑、驿城花园一期、二期、聚乐园、托龙山安置小区 A 区、C 区、驿乐园、绅士家苑、碧玉小家、榆庄安置小区、徽派小区、康华园、嘉乐园、新禧佳苑）；驿城小学、徐村小学（含徐村幼儿园）、二堡小学、台上小学、千禧城幼儿园、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徐州高新区实验学校垃圾清运；龙亭新建公厕、闫山新建公厕公示牌管护和环境卫生；辖区内 12 个社区村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约 1300 个垃圾桶）以及垃圾中转站的污水处理。

附件 2：铜山区街道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备注
1	保洁员及保洁工具配备 (15 分)	街道保洁员不低于镇区人口的 2%，且人均保洁面积不超过 6000 平方米；保洁员人手 1 辆不锈钢保洁车或快速电动保洁车，扫帚等保洁工具及时更换。	保洁员未按标准配备的，每少 1 人扣 5 分；保洁车辆不合格的每例扣 3 分，保洁工具未及时更换的每例扣 2 分。	
2	环卫设施设备配备 (15 分)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要求，按照服务半径 70 米的标准设置分类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所有收集容器外观颜色、标志标识要与省市标准相符，不占用道路，外观整洁、完好、闭盖状态，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有条件的镇可以添置机扫车、洒水车等机械化设备，可适当减少保洁员数量。	垃圾收集容器未能满足镇区垃圾收运需求的扣 5 分，配备颜色及标志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每例扣 1 分，破损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例扣 1 分；箱体不洁、垃圾外溢的每例扣 1 分。	
3	公厕保洁养护 (10 分)	公厕有专人维护保洁，公厕有指示牌，标识清楚，制度上墙，管理规范，清洁卫生无异味。	无专人维护的每例扣 3 分；无指示牌、标识制度未上墙、管理不规范的每例扣 1 分；不清洁的每处扣 1 分；有异味的扣 2 分。	
4	规范、文明作业 (10 分)	保洁人员能坚守岗位，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气要统一着雨衣（裤、鞋）作业，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服务文明优质。严禁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地、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	保洁员串岗、聊天、干私活，上岗时未穿戴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未统一着雨衣（裤、鞋）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保洁人员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的每例扣 5 分，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地、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的每例扣 1 分。	
5	保洁质量 (20 分)	道路、街巷路面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暴露垃圾，渣土撒漏及时清理；沿路绿化带内不得有烟头、杂物、纸屑、漂浮物等，每 100m ² 不得超过 2 处；河道无垃圾等漂浮物；降雪天气及时组织除雪作业；两侧建（构）筑物表面野广告及时清除及保洁，粉刷色调要和原建筑风貌一致。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每处扣 1 分；渣土撒漏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组织除雪的，每次扣 10 分；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果皮箱、灯箱广告及其他公共设施上的野广告未及时清除一处扣 1 分，粉刷色调明显不一致的一处扣 1 分。	
6	问题整改 (10 分)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无新闻媒体曝光。	整改后未按要求反馈扣 1 分；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查实的，每例扣 5 分。	
7	工资发放 (10 分)	按规定及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克扣拖延。	克扣拖延工资的，每人次扣 5 分。达不到要求工资标准的视情节状况，可以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8	监督考核 (10 分)	对进驻物业公司严格监管，依法合理表达要求，无上访、信访等事件。	出现顶撞、辱骂、殴打及上访、信访等事件，视情节影响扣 1-10 分。	

附件 3：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备注
1	保洁制度管理 (16 分)	街道成立农村保洁管理办公室，有办公地点，有督查车辆；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一名环卫主任，负责村内保洁工作的监督、考核。（4 分）	未成立机构的扣 2 分，无办公地点、督查车辆的各扣 1 分；行政村没有环卫主任的扣 2 分，环卫主任未履职尽责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按月足额拨付保洁公司保洁经费，并监督保洁公司及时发放保洁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6 分）	未能按月足额拨付保洁经费的每例扣 3 分；未按时或不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每例扣 2 分。	
3		镇村环境卫生无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情况出现。（6 分）	凡被市级（含）以上各项检查、考核通报违规情况的每处扣 2 分，未及时整改的再扣 2 分；保洁问题被群众举报的每例扣 1 分，未办结回复的再扣 1 分；媒体曝光的视情节扣 3 分至一票否决。	
4	保洁人员及车辆配置 (11 分)	按人口数不低于 2‰的比例配备保洁员，每个自然村不少于 1 名保洁人员，农村公厕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进行管理养护。（5 分）	保洁员少于人口千分之二每少一人扣 1 分，自然村专职保洁员的每例扣 1 分，农村公厕无保洁员的每例扣 1 分。	
5		保洁队伍稳定，服装规范统一，配备必要的清扫工具和人力（电动）垃圾收集车辆。（6 分）	保洁车等保洁工具配备不到位的每例扣 1 分，服装未规范统一的每例扣 1 分。	
6	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 (33 分)	采取“桶车对接”方式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实现“垃圾不落地”。（15 分）	未采取“桶车对接”模式的扣 15 分；存在拉臂箱等收集容器的每例扣 2 分。	
7		自然村按照 10-15 户标准配备 1 个 240L 垃圾桶。（8 分）	垃圾桶数量不足的，每例扣 2 分	
8		按照每万人不少于 3 吨运力配备密闭环保垃圾运输车辆，农村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 100%。（10 分）	运输车辆数量不足的每例扣 5 分；车体未密闭或车体不洁的每例扣 2 分，出现一起安全事故扣 3 分。	
9	镇级中转站管理 (15 分)	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的配备符合标准、满足压缩转运要求，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中转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抛洒滴漏，进出站等记录台账资料齐全，垃圾渗滤液按环保要求及时外运、无害化处置并做好记录；（10 分）	运转不正常的扣 5 分；缺少标识、制度或不规范的每例扣 1 分；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例扣 1 分；渗沥液未按环保要求收集处理的，扣 2 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环境不整洁的每例扣 2 分；	
10		镇域垃圾收集转运率达到 100%（3 分）	垃圾转运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 3 分，低于 100%的不得分；垃圾应产量按照每人每天 0.5 千克计算。	
11		运送的生活垃圾中无掺杂砖瓦石块、淤泥等非生活垃圾以及故意掺水等违规现象。（2 分）	前述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2	农村公厕管理 (10 分)	建立健全日常管护机制，有专人管理，内部设施齐全完好，通水通电，标志规范，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野广告”和乱张贴，在明显位置公示管理、服务信息，化粪池及时	违规现象每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清运，无外溢，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就地资源化利用。（10分）		
13	环境卫生质量 （15分）	村庄道路、房前屋后、田边地头、沟塘河渠等无积存、倾倒垃圾和漂浮物，无焚烧垃圾现象；镇、村建筑物外立面无墙体野广告；集中规整柴草、建筑物料等杂物，不见乱堆乱放；垃圾收集容器整洁，不见垃圾外溢现象。（15分）	前述违规现象，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附件 4. 新区街道镇级管养道路明细表，道路面积约 148330 平方米。

序号	路线代码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讫点名称	路段技术等级	路段路面类型	路段里程	路面宽度	保洁方案	管理养护人员职责
1	C103320312	徐沟路	Y558	X206 东风路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土	0.70	4.00	洒水 频次 2-3 次	1、保持路面整洁、无堆积物、无杂物、雨后路面 无积 水，雪后及时组织扫雪铺 设防滑材料，及时修补路 面坑塘。 2、保持路基边缘轮廓清 晰、顺直，路肩整齐、整 洁、无高草、无堆积物、 无种植，边坡稳定、无缺 口、无种植，路边沟排水 畅通。 3、保持绿化美观协调， 防止行道树、草坪无故被 损，及时根据任务组织绿 化补植或治虫。及时组织 修剪影响交通标志的树 木枝条。 4、在日常巡查和养护作 业中，要保持标志、标牌 完整、清洁，发现违章建 筑、挖掘公路及设立非交
2	Y557320312	三龙线	X309	龙亭桥北	3. 二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土	0.44	11.00		
	Y557320312	三龙线	龙亭桥北	龙亭桥北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土	0.42	5.00		
	Y557320312	三龙线	龙亭桥北	X206	5. 四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1.84	5.00		
	Y557320312	三龙线	X206	X206	5. 四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0.85	5.00		
3	C110320312	龙亭北路	东风路	万沃庄南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土	1.68	4.00		
	C110320312	龙亭北路	万沃庄南	棠三路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土	1.09	3.50		
4	Y558320312	三徐线	X206	拆分点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土	1.39	4.00		
	Y558320312	三徐线	拆分点	新区办事处与棠张分界点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土	1.00	4.00		
5	C108320312	龙亭东路	东风路	村东	5. 四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0.74	5.00		
6	C111320312	石桥路	东风路	石桥庄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土	0.82	6.00		
7	C242320312	晁湖路	棠三路	晁夏路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土	0.47	4.00		
8	C816320312	前黄线	前晁湖村南	C186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土	1.09	5.50		
9	Y384320312	铜台线	台上桥	前进桥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土	1.12	5.00		
	Y384320312	铜台线	前进桥	营房	5. 四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0.72	4.00		
	Y384320312	铜台线	营房	苏皖交界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土	0.93	4.50		
10	Y551320312	三梁线	G206	苏皖交界	5. 四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4.47	6.00		
11	C093320312	余梁路	Y376	G206	4. 三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0.81	8.00		
	C093320312	余梁路	G206	拆分点	5. 四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2.79	6.00		
	C093320312	余梁路	拆分点	梁庄村委会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土	1.37	6.00		

12	Y009320312	三吴线	Y551	苏皖交界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	0.66	4.00		
13	C273320312	三汊路	台上村	206 连接线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	1.70	6.00		
14	C272320312	台铜路	台上	外环公路	5. 四级公路	12. 水泥混凝	0.87	5.50		

说明：由于渣土洒漏、道路破损等原因导致环境卫生质量问题的，保洁公司有举报义务。

